

我愿意在人群中孤独

陈雪

北岛在《光与影》中写：“我喜欢下雨天，光与影的界限被抹去，水乳交融，像业余画家的调色板。”我深以为然，只一处不敢苟同——大自然绝非业余画家，它是最高明的画师，其他所有画家不过是它的模仿者，试图超越，却从未抵达。

我爱下雨天，尤爱淅淅沥沥的小雨。雨丝将天地缝合，人走在雨雾里，像穿行于一张细密无边的网，针脚之细、之密，每一步都挂满一身。可当你踏出一步，针脚又在身后弥合成茫茫一片，仿佛从未有人走过。那时，心底总会泛起一丝悲凉——原来人是这般渺小，再庞大的身躯，也敌不过纤纤细雨。

这样的天气里，我总爱打开窗远眺。大地泡在雨罐中，高楼、大桥、铁轨……再坚硬的事物都披上一层薄纱，在广阔的背景里轻轻摇曳。雨抹平了刚柔的界限，也模糊了世界的本来面目。于是我想起杜甫那句“元气淋漓障犹湿”，天地恰是一幅最妙的水墨画，水汽凝重、雾霭氤氲，万物潇洒磊落，洋溢着鲜活的韶秀。望久了，人便在迷蒙中回到生命的原初，回到混沌的起点，仿佛自己也化入画里，随着那股气聚散、升沉、流荡，感知万物从无形到有形，窥见宇宙的奥秘。

待从画中醒来，才惊觉自己是那样孤独，独立于世界之外。可内心又是那样饱满，饱满到似已活过整

个人类的历史。那种新奇与兴奋，很想与人诉说，却又清楚，他人只会将你视作异类。于是只好埋进书房，孤独而满足地独享这份拥有。

更多时候，我会走进这样的雨里，什么都不带，任雨滴洒落，任自己融入雨雾。深深呼吸，把清甜的水汽纳入胸腔，仿佛吸进一整个宇宙的精华——云朵的柔软、天空的清亮、树叶的清新、泥土发酵的微甘……像一位习武之人，让自然之气在体内循环一周，再微微吐出。那水汽游历了我体内的山川江河，带走浊秽，留下清凉。只觉胸次豁朗，万虑荡去，如坐春风，涩滞消散，忧郁融化，浑身惟有快活。每每此时，我总遗憾：世人为何总要躲雨呢？尤其是这样的雨。

撑伞而过的行人，总会多看我几眼，那眼神里盛满好奇。你无法向他们解释雨中漫步的奥妙，于是我低头微笑，他们永远猜不透我在笑什么。因为我想起了庄子的话：“意之所随者，不可以言传也。”那一刻，我绝对拥有另一个世界。我与他们共处同一个物质世界，但我比他们多出一个世界——那个世界，至今无人叩访。

我也曾渴望有人敲响门扉，我会先从猫眼张望，若见他浑身水汽弥漫，便知是涉雨而来，我会欢喜地开门，邀他走进我的世界。可自始至终，不闻那样轻

柔的敲门声。

我从少女的满怀期盼，渐渐走向中年的“无待”。

品尝过生命滋味的人终会懂得：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，各自下着各自的雨，各自撑着各自的伞。每把伞上都伸出长长的天线，试图连接另一座孤岛的信号，可遗憾总是主旋律。最终，我们学会在自己的岛上安命，欣赏自己的雨，倾听自己的心事。正如我们都曾试图走进人群，又终将退回自己的巢穴。

有时，我也羡慕别人的欢声笑语、推杯换盏，但我知晓，那不是我的港湾——那里的伞太多、太拥挤，遮住了我看雨的眼睛。于是我退回孤岛，赤脚踩在雨里，像懵懂的孩童，回到熟悉的世界，回到鸿蒙之初。

我不再渴望有人读懂我的纯粹，我听从内心的抉择，选择了疏离与冷清。

但我愿在这疏离中，做雨的信徒。于是，我不再是孤岛，而是雨的一部分——落向大地，渗入泥土，又升腾为云，再降而为雨，如此往复，无始无终。人群中的孤独，不再是缺席，而是一种更深的在场：我与万物同呼吸，与时间共流转，与宇宙对坐而无需言语。那扇从未被敲响的门，原来一直通向整个天地。于是我终于明白——孤独，不是世界的缺口，而是我圆满的形式。

我愿意在人群中，以孤独的方式拥抱全世界。

越红尘

月嘉关

（接上期）

“你……”郭爻手指郭小玉，心中恼怒至极。

郭小玉冷眉相对。郭爻脸上突地堆满了笑，劝道：“好女儿，乖女儿，吴世子你是见过的，家世自不必说，论人品是人中翘楚，论文才不输枚乘，论相貌俊秀飘逸，如此优秀的夫婿你怎可错过？”

郭小玉突然眉头紧皱，以手扶额。冬儿急忙将她搀扶着坐下，焦急地向郭爻道：“庄主，小姐的头痛病又犯了，您就少说两句吧。”

郭爻怒斥道：“大胆！这儿岂有你说话的份儿，仔细你的皮肉。”“庄主息怒，奴婢再也不敢了。”冬儿吓得跪倒在地连声求饶。

郭小玉忍痛说道：“爹爹你这是做什么，我视冬儿如同亲妹妹一般，你若要责罚她，就先责罚我好了。”

郭爻闻言，咬了咬牙向冬儿道：“跪着干什么，还不快些起身去给小姐熬制汤药。”冬儿叩头后起身向厨房跑去。郭爻仰天长叹一口气道：“我知道你的心里还藏着那个小淫贼……”郭小玉大声叫道：“他不是，他不是那样的人，我了解他，他是被人陷害的，而且我伤害了他。若不是我，他怎会成为残疾？若不是我，他又怎会被人打入深谷？”

郭爻为人狡诈恶毒，为了自保，连亲生儿子都可以舍弃，但对于郭小玉，他却不忍心伤她分毫。郭小玉的自责声令他疼惜万分，待她说完，叹气劝道：“玉儿，你怎可如此多想，他的死与你何干？吕思之所以有今天的下场，完全是他咎由自取！那一天的情形你也看到了，群雄可是同仇敌忾啊！如若不是夏邑公主及时赶到，他早已被众人剁成肉泥了。可是，结果呢？他非但不思报恩，反倒兽性大发，奸杀了夏侯府的一个婢女。虽说这畜生命大，没有死在夏侯府，但好在苍天有眼，终究让他命丧大雪山！”

“够了！”郭小玉尖声叫道，“你若再污蔑恩哥，我现在就死给你看！”说完就向墙边奔去，郭爻见状，知道她要取下墙上的长剑，惊得急忙伸手拦阻，但是，郭小玉的轻功高出他甚多。转眼之间，郭小玉已将长剑取下，郭爻惊得连声喝止。郭小玉凄然道：“爹爹，哥哥已经不在，我原本要代他服侍你终老的，你若再苦苦相逼，我只有追随哥哥去了。”

郭爻双手连摆道：“好女儿，你把剑放下，有话好说，你说什么爹爹都依你。”

郭小玉望着郭爻斑白的鬓角，突地心生怜悯，丢掉长剑叫了声“爹爹”，身子向前扑入郭爻怀中。

郭爻轻抚郭小玉的后背道：“如今这世上只剩我们父女二人了，你万事都要向好处想，你，你可万万不要丢下爹爹不管呀！”

郭小玉闻言大哭不止。

郭爻待郭小玉哭罢，说道：“只怪爹爹一时贪心，竟要角儿去寻那该死的小塔黄，以致他夫妻二人双双失足坠入悬崖，爹爹该死呀！”

郭小玉抬袖拭了拭眼泪，安慰道：“哥哥已经不在，过往之事爹爹就不要再提了。今后还有女儿陪在你身边呢！”

郭爻见郭小玉始终不答应吴国提亲之事，心中焦急万分，但是又不敢过于强求，只得作罢，待今夜寻一个好由头再说。思及此，他便说道：“玉儿，今日你过于伤心，早些休息吧，有话我们明日再说。”

郭小玉道：“女儿不孝，还请爹爹原谅。”

郭爻道：“爹爹怎会生你的气呢？女儿不要多想，保重身体要紧，爹爹去了。”说完，抬脚向门外走去。

郭爻回到居室，唤来二庄主郭溪，在正堂商谈明日迎接吴王世子刘贤一事。

郭溪见郭爻始终眉头紧锁，心中已猜出几分，说道：“我这侄女自小受你娇宠，早已习惯了自己拿主意，她与那吕思同坠深谷，且共同生活了近三年，少女心性加之日久生情也是常理之事，哥哥应当体谅才是，万万不可因此责怪玉儿。”

郭爻叹道：“我哪敢责怪她呀！角儿已经不在，也没有留下一男半女。我身边仅有这一个女儿，她若再有个三长两短，为兄也没法活了。”

郭溪劝道：“哥哥休要烦恼，吴王世子刘贤英俊潇洒，家世显赫，比那吕思强上百倍。玉儿只是与那吕思早认识了几年，因此被他蒙蔽了双眼。待明日她与世子殿下缔结良缘，定会日久生情，至于吕思，自然会淡出玉儿心中的。”（未完待续）



投稿邮箱: 3304315815@qq.com

生产队的甜西瓜

华玉琳

上世纪70年代初，我们生产队有两亩向阳的沙地，交给许怀俊看管，专种西瓜。收获的西瓜，全部分给本队的社员。

开春的料峭寒意还没褪尽，田里的简易保温棚就搭起来了。夜里，棚顶压上旧草帘，白天，掀开草帘透进热乎乎的阳光。许怀俊隔隔钟头就蹲在棚边，伸手摸摸土温，生怕倒春寒冻怀了刚冒尖的西瓜苗。那时候，队里没什么机械，两亩地的活全靠人工，大半都攥在他这双种了半辈子地的手里。

等瓜苗抽出三四片嫩生生的叶片，日头慢慢把田埂晒暖，他才小心翼翼把苗移到露天的地垄上。天旱的日子，田头水沟的水浅得见底，他就用水瓢把水舀进木桶，沿着窄窄的田埂往返几十趟挑水。走到瓜苗跟前，他就蹲下身，攥着水瓢顺着根边慢慢浇下去，半滴都不会溅到瓜叶上，生怕正午的太阳聚光灼伤了嫩苗。

浇完水他也不肯歇，猫着腰在垄间忙活。攥着小锄头给瓜苗根部培上细土，把垄上冒出来的多余侧杈一根根掐掉，连压蔓的土块都要在手里揉得松松软软，轻轻压在瓜藤上。正午的日头把后背晒得发烫，他扯过脖子上搭的旧毛巾抹一把汗，连直腰的功夫都舍不得多花。

西瓜在他的精心护理下慢慢长大。那时候的西瓜个头敦实，大多十斤上下，收尾的小瓜也周正饱满。沙地的西瓜熟透后是沙瓤的，吃在嘴里很细腻、很糯。

夏末瓜熟，圆滚滚的西瓜遍布垄沟。队里的老老少少都拎着竹筐来分瓜，抱回家先放进刚挑来的凉井水里，浸得透透的再捞出来。深绿色的瓜皮外披着一层薄霜，大人用菜刀对半切开，切开后先露出一层淡白泛黄的瓜皮，再往里就是透亮的红瓤，黑亮饱满的瓜籽均匀地嵌在瓤里。

一家人围着小方桌一起吃西瓜，甜甜的西瓜汁顺着指缝往下淌，那股子甜先漫满口腔，再顺着喉咙往心里钻，连后颈的汗意都跟着消得干干净净。

现在的西瓜，吃不出当年生产队那瓜的味道、瓜的甜。